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17〕48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（以下简称活动周）定于9月15日至21日举办。为更好地展示中小企业“双创”成果，强化“双创”服务，活动周期间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“双创”活动，营造中小企业“双创”氛围。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活动周作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展示中小企业“双创”成果、弘扬“双创”精神、厚植“双创”文化的机会，作为优化政策环境、总结推广“双创”经验、开展专业化服务的重要平台。采用政府搭台、多方合作的方式，广泛动员中小微企业以及各类社会资源和专业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。

二、加强服务，助推“双创”。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作用，就创业、创新、融资、市

场、法律等方面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，送政策、送服务，切实解决中小企业、创业者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组织活动，展示成果。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，组织开展创新论坛、创业大讲堂、创业沙龙，以及创业创新大赛、展览展示等活动，挖掘优秀项目，树立典型人物，积聚大众人气，展示“双创”活动成果。

四、大力宣传，做好总结。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，采用各种方式，广泛开展线上、线下宣传活动。加强对“双创”活动、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，营造小微企业、创业者积极参与“双创”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活动周作为2017年中小企业工作的重要任务，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并于9月30日前将活动周总结和情况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）报我部（中小企业局），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cxfwc@sme.gov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飞云 吴 刚 010—68205319/68205301

附件：2017年全国“双创”活动周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

2017 年全国“双创”活动周情况汇总表

表一：出台政策措施

序号	名称	单位	出台时间	备注

表二：服务活动情况

序号	活动名称	主办单位	参加人数	主要内容

注：活动名称包括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、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撑、互动对接、投资交易和信息化服务等。

表三：展览展示等活动情况

序号	活动名称	主办单位	参加人数	主要内容

注：活动名称包括展览展示、创新论坛、项目路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沙龙等。

